

再次提醒華爾街補習班倒閉，學員之學費貸款未獲服務部分無需付款。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02-12-19

華爾街美語短期補習班於去（101）年無預警停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多次召集主管機關及業者協商後續處理方式，並多次發布新聞提醒補習班學費係向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之消費者，務必依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先行核算已上課節數及繳費情形，就未獲服務部分無需再付款，如已上課節數超過已繳費用，就不足部分始須繳款。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最近接獲不少華爾街補習班消費者申訴，表示被融資公司追繳欠款，或被融資公司聲請本票強制執行等情，認有必要再次提醒消費者，學員若係與該補習班合作之遠信資融公司及仲信資融公司融資貸款者，雖於補習班倒閉時經該處多次邀集經濟部、融資公司開會協調，2 家資融公司亦同意依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先核算學員已上課節數及已繳費用後，仍有不足部分始對學員催繳款，亦即未獲服務部分無需付款，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惟恐部分學員未提出其已上課時數，並向融資公司主張其未獲服務部分無需付款，致遭融資公司追繳欠款，爰再次提醒消費者務必依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向融資公司主張未獲服務部分無需再付款之抗辯。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若消費者對於資融公司結算之剩餘款有爭議，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www.cpc.ey.gov.tw) 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